

2026 年户外及室内设施设备、玩具采 购包 1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13MB2A329965

联系人： 匡绪华

联系电话： 1389281019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常沣路北天地源万熙天地小区西南角西安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乙方：来特密游乐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QUQD2XQ

联系人： 王丽丽

联系电话： 1990151100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58 号恒大绿洲花园 15 幢 116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公开招标，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和来特密游乐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就2026 年户外及室内设施设备、玩具采购包 1 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一、项目具体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户外及室内设施设备、玩具采购包 1 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常沣路北天地源万熙天地小区西南角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1.3 项目采购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清单设备，并负责的运输、装卸、

安装及售后服务。

1.4 项目采购清单：项目供货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 355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含货物运输、安装费。

2.1.1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安排生产备料工作。

2.2 支付方式：

2.2.1 项目设施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355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2.2.2 甲方采用向乙方本合同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来特密游乐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万达支行

开户账号：125922752710001

2.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 甲方支付完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款项前，标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三、发货及运输安装

3.1 发货时间：自乙方收到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之日起满【25】日内发货。

3.2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常沔路北天地源万熙天地小区西南角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3.3 货物运输：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

3.4 货物安装：自乙方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5】日内安装完毕；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甲方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或甲方逾期付款等原因，导致无

法正常开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四、验收

4.1 按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若没有国家强制标准，则按乙方企业生产标准进行验收。

4.2 乙方施工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并完成乙方向甲方的交接。

4.3 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并办理移交手续。产品验收合格之前，甲方擅自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设施，视为甲方确认对产品和设施的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期

5.1 所有产品在正常使用前提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5.2 但设施因操作不当、人为损坏、外来不可抗力因素或地基质量问题引起产品损坏，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以有偿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5.3 保修期过后，乙方将保持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但维修期间的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供货时向甲方说明基本的维护方法及基本的维修方法或向甲方提供上述方法的资料。保修期间免费提供常用的备/配件。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6.1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6.2 甲方负责场地平整至符合项目安装实施，甲方提供安装实施用水、用电



17306034

接口，办理临时用地及保证道路畅通。

6.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6.4 甲方指定本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为匡绪华，联系电话：13892810196，E-mail：745280543@qq.com，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常沣路北天地源万熙天地小区西南角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收、验收通知等）后的2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在前述期间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文件资料的确认。

乙方责任义务：

6.5 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工作。

6.6 乙方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清单要求指导施工。

双方责任：

6.7 经双方确认后的产品，如中途变动，其责任由变动方负责，若确有必要，双方应进行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进行变更。

6.8 如因其中一方自身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使用，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6.9 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标的产品以及设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双方办理标的产品所有权的移交手续之日起，标的产品及设施除质保范围外的损坏风险、丢失及盗窃风险、自然灾害风险、非安全使用风险造成产品及设施的损失，以及以上风险带来的问题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乙方收到双方盖章合同后，即开始备料和生产，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已付款项不退还。

7.2 甲方未按本合约约定付款，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因场地未能按时交付给乙方，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正常进场，所导致进场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甲方未能按时的提供场地给乙方进行卸货，造成乙方指导安装人员未能正常的安装并在现场闲置 2 日或以上的，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安装人员的误工费（按 300 元/人/天，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据实产生的餐费、住宿费等。

7.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自逾期交货之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逾期违约金。

7.5 双方确认和同意，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的约定，因履行本协议乙方承担的或者可能承担的全部赔偿、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以本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5% 为上限。如本款与本协议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本款将优先适用。

7.6 甲方承担乙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8.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保障政治活动、劳工人身安全、社会稳定等发出的暂停或禁止施工的时期。

8.2 地震、台风。

8.3 在当日 24 小时内降雨量 $\geq 200\text{mm}$ 。

8.4 日均气温在 40 摄氏度以上。

8.5 上述气象标准以工程所在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含）12 个小时。

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双方确认本合同盖章后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予以认可。

10.2 本合同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3 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产品清单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乙方(盖章): 来特密游乐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3892810196

电 话:

18651631205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